关于印发《昆山市电梯物联网 企业应用平台基本要求（试行）》、《昆山市电梯物联网 监测终端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电梯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推动电梯智能化管理发展，保障电梯物联网技术有序高效运用，根据《苏州市电梯安全条例》《苏州市电梯远程监测装置技术规范（试行）》《苏州市电梯远程监测装置对接方案（试行）》等文件，依据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的《电梯物联网 企业应用平台基本要求》（GB/T24476-2023）《电梯物联网 监测终端技术规范》（GB/T42616-2023）国家推荐标准要求，结合我市电梯使用管理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昆山市电梯物联网 企业应用平台基本要求（试行）》、《昆山市电梯物联网 监测终端技术规范（试行）》（以下简称昆山电梯物联网技术规范）。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实施：

一、即日起对于全市公众聚集场所和住宅小区已建存量的乘客电梯，各区镇、各单位应按照“以点带面、逐步实施全覆盖”的原则，根据昆山电梯物联网技术规范要求，通过智慧电梯改造，最终实现存量电梯智慧物联网监测功能全覆盖。

二、即日起对于新建（申请安装监督检验）的公众聚集场所和住宅小区的乘客电梯，应当配备物联网远程监测装置，相关软硬件及功能需符合我市智慧电梯技术规范要求，各区镇、各单位应确保新建电梯严格执行、配备到位。住建部门应当督促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按照本通知规范要求进行电梯选型配置，并开展监督检查。

三、新建电梯申请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时，江苏省特检院昆山分院应查验新安装电梯是否按照技术规范要求配备物联网装置，并接入我市智慧电梯管理平台；已具备智慧电梯物联网监测功能的电梯定期检验、检测时，江苏省特检院昆山分院、各电梯检测单位应查验电梯物联网装置及功能是否在线有效。检验检测机构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电梯应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并书面报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四、电梯物联网装置在首次投入使用前，应当经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进行功能性确认方能使用。